

2.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遵义市红花岗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红花岗区 2025 年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红花岗区 2025 年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贵州中筑祥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122.0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.10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万元，属于

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中筑祥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30日

注：①本表将可能对外公开，请认真、慎重填写；

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，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